

中國社會經濟史資料叢編之五

陝省各府州捐監糧數條例

清・陝西布政使司

大東圖書公司印行

中國社會經濟史資料叢編之五

陝省各府州捐監糧數條例

清・陝西布政使司

大東圖書公司印行

中國社會經濟史資料叢編 二編

- (一) 茶葉(1868-1939年) 袁仲達、蔡維屏編
(二) 最近上海金融史(1881-1928年) 徐寄嶺編
(三) 陝省各府州捐監糧數條例 清·陝西布政使司

二編分購訂價：道林紙精裝本US \$46.00 道林紙平裝本US \$37.00
二編合購訂價：道林紙精裝本US \$38.00 道林紙平裝本US \$30.00

中國社會經濟史資料叢編之五
陝省各府州捐監糧數條例
清·陝西布政使司

*

存萃學社編集
周康燮主編

*

大東圖書公司印行

代表人：劉志強
香港軒尼詩道123號13樓

*

1978年7月第一版
定價：精裝本US \$10.00 平裝本US \$7.00

中國社會經濟史資料叢編

前言

漢書以洪範八政，立食貨志，總述一代經濟之因革。自後踵而爲之者如晉書、魏書、唐書、宋史、遼史、明史等書，咸具此目。惜取義過狹，未足該備其治亂興替之迹。近代治歷史學者，對每一事類，皆別成專門，新目薈蕪，珠玉紛披，凡家庭、風俗、經濟、交通、信仰……等，莫不作深入之研討。其中以經濟方面之歷史，尤有顯著之發展及成果。蓋以經濟對人類生活，具有支配力，關係社會隆污、國家盛衰，在歷史過程中，占居首要。範圍所及，包羅亦廣，文書簿籍外，甚而私人及家庭之流水賬，店鋪經營之生意賬，以至戶口錢糧清冊，工料清單等，類多蘊藏經濟史料價值，藉以佐證此一時期社會生活狀況。因集斯編，以饗讀者。

大東圖書公司 一九七八年七月

出版說明

捐監之制，始於明景泰元年（一四五〇），以邊事孔棘，國用不濟，詔定凡生員納粟馬者，得入國子監爲監生。其後並許生員、俊秀輸納，稱例監或捐監。應試者，利其登舉捷徑，輒喜捐納。惟輸粟多寡，自來公私著述，晦而不詳，即商衍鑒著之『清代科舉考試述錄』，亦語而未彰。

本編爲陝西布政使司，依據戶部捐監原例，釐定全省俊秀及諸生之捐監銀數，按各府州當時糧價市值，作爲收納本色實物之貯倉準據，於監生之貨值，粲然可明，對當時糧價，瞭然可睹，非徒僅供研究科舉掌故者，得參考採摭之資，尤足爲研究社會經濟史者，得有參證之佐。

原書未鐫刊版日期，雕鏤橫茂，字畫遒勁。首頁鈐有「燕京大學圖書館」朱文篆章，今藏美國西雅圖華盛頓大學（UNIVERSITY OF WASHINGTON）遠東圖書館。從清代地理、捐納及物價指數考證，知爲雍、乾間刊本。承華盛頓大學惠假影印，謹此誌謝。因編入中國社會經濟史資料叢編，以饗讀者。

大東圖書公司 一九七八年七月

欽命翰林院侍讀學士提督廣東全省學政加三級紀錄十次葉

為

舉優黜劣事案准

禮部劉付各省學政由具考諸舉報優生題請升入太學應如各按學政所請由原增舉優者照例准作歲貢由附生舉優者照例准作監生令該學政連行給咨赴

部照例考試如果文行兼優擬給執照劉發國子監肄業倘文理荒疎發回原學肄業仍將該學政議處等因在案合行發劉遵照為此劉付該優生汪兆鏞即便領齋咨文前赴禮部衙門投遞聽候考試毋違須至

特示

右劉付書監學士執照

光緒

十一年九月

十四

日給

劉付清

圖片說明

清代科舉例度，第一階段爲縣試，取錄者謂之生員，俗稱秀才。生員進身之途有二，一爲貢舉，一爲鄉試。貢舉沿古代諸侯歲貢士於天子之義，有恩、拔、副、歲、優，稱曰五貢。見清史稿選舉志。

恩貢，以國家慶典、登極，舉行恩科錄取者與選。拔貢，初爲六年一舉，後更爲十二年，遇西舉行，由學政選拔，督撫覆試。副貢，爲鄉試之中式副榜者與選，亦稱「半個舉人」。歲貢，府學每歲貢一人，州學三歲貢二人，縣學二歲貢一人。優貢，三年一考，由學政會同督撫舉行，選拔文行優秀者與選，每省初僅四人後增爲十數人。皆例得入國子監肄業。雖徒爲具文，但均屬正途。備受鄉黨所重。而拔貢、優貢，特爲天子選拔文行優秀，須入京朝考，一二等以知縣、教職用，三等以訓導用。與捐貲入監援例爲貢生者受世人歧視，則不可同日語也。

頃從汪宗衍先生處，得睹其尊人汪兆鏞世文於光緒十一年乙酉（一八八五），考取廣東番禺縣學優行貢生執照一紙，爲稀見之文物，因亟請乞假攝影，附於書端，藉以推及凡貢舉諸生，皆由有司頒發憑照，以資信守。舉一反三，或可領略捐監執照之大概而已。時提督廣東學政者，閩縣葉恂予（大焯）學使。翌年，汪老入京朝考引見，取一等第十五名，朝旨以知縣用。十五年中式鄉試舉人，分發湖南，未到官。生平治經史之學，工詩古文詞，著述弘富。事蹟具見張學華撰『行狀』、張爾田撰『墓志銘』、『晚晴簃詩匯』及『近三百年學人象傳』、『近三百年名家詞選』中。

一九七八年七月存萃學社謹識

陝省各府州捐監糧數條例

目錄

前言

一—六

條例一

九—四三

西安府屬

九

邠州屬

二五

鳳翔府屬

一一

乾州屬

二七

漢中府屬

一三

邠州屬

二九

同州府屬

一七

延安府屬

三二

興安府屬

一九

榆林府屬

三六

商州屬

二二

綏德州屬

三九

條例二

四四

條例三

四四

條例四

四五

條例五

四六

條例六

四六

條例七

四六

後記

四九—五〇

前言

封建時代，國子監稱國學，爲全國最高學府。入監讀書者，稱國子監生。『明史·選舉志』：

「入國學者，通謂之監生。舉人曰舉監，生員曰貢監，品官子弟曰廩監，捐貲曰例監。」

又云：

「例監，始於景泰元年（一四五〇），以邊事孔棘，令天下納粟納馬者，入監讀書，限千人止。行四年而罷。成化二年（一四六六），南京大饑，守臣建議，欲令官員軍民子孫納粟送監。禮部尚書姚夔言：『太學乃育才之地，近者直省納草納馬者，動以萬計，不勝其濫。且使天下以貨爲賢，士風日陋。』帝以爲然，爲却守臣之議。然其後或遇歲荒，或因邊警，或大興工作，率援例行之，訖不能止。」

清沿明制，國子監亦稱國學及太學，不設課程，僅司考試，徒存其名而已。其例監可不經縣、府、學院考試，得直赴鄉試或順天鄉闈，捷取舉人。故欲早登賢書者，輒趨斯塗，即捐納官吏者，亦必先歷此階，方許報納。『清史稿·選舉志』：

「監生凡四，曰恩監、廩監、優監、例監。……由俊秀報捐監生者曰例監。凡捐納入官者必由之。」

有清一代，例監偶有停輟，爲期甚促。然其納粟多寡，自來公私著述，罕見涉及。即商衍鎰著之『清代科舉考試述錄』，亦略而不詳。其能立爲條例，流傳至今日者，是本洵稱鳳毛麟角。

本編原書版高二十八公分，廣十五公分。刊載「陝省各府州捐監糧數條例」七款，爲陝西布政使司^①釐定其本省各府州俊秀、諸生納粟入監者，捐糧折合本色^②貯入常平倉備賑辦法。書中未刊製訂印發日期，無由確悉爲何年分公布。首葉鈐有「燕京大學圖書館」朱文篆章，今藏美國西雅圖華盛頓大學（UNIVERSITY OF WASHINGTON）遠東圖書館。從書中地理設置沿革之「同州府屬」（葉一七）及「興安州屬」（葉一九），疑爲雍、乾間刊本。復從各府州糧價市值比較，頗信爲乾隆十三年至三十年間（一七四八—一六五）釐定。試析述如次：

『清史稿·地理志』：

注^①明·清時，各省布政使司俗稱藩司，又稱藩臺。

注^②凡地丁錢糧徵收實物者稱本色，折銀徵收者稱折色。

「同州府，雍正三年（一七二五）升直隸州，十三年升府。」「興安府，乾隆四十七年升府。」

據此，則是編之釐訂，上限不越雍正十三年，下限不逾乾隆四十七年，可爲斷言。茲復以書中各府州糧價市值比較：

「西安府屬，粟穀每京石價銀捌錢。粟米每京石價銀壹兩陸錢。」（葉九至一〇）
「鳳翔府屬，粟穀每京石價銀肆錢捌分。粟米每京石價銀玖錢陸分。」（葉一一至一二）

「漢中府屬，粟穀每京石價銀伍錢肆分。粟米每京石價銀壹兩捌分。」（葉一三）
「同州府屬，粟穀每京石價銀捌錢肆分。粟米每京石價銀壹兩陸錢捌分。」

（葉一七至一八）
「興安州屬，粟穀每京石價銀伍錢。粟米每京石價銀壹兩。」（葉一九至二二）

「商州屬，粟穀每京石價銀伍錢柒分。粟米每京石價銀壹兩壹錢肆分。」

（葉二二至二四）
「邠州屬，粟穀每京石價銀柒錢壹分。粟米每京石價銀壹兩肆錢貳分。」

（葉二五至二六）

「乾州屬，粟穀每京石價銀柒錢伍分。粟米每京石價銀壹兩伍錢。」（葉二七至二八）

陝省各府州捐監糧數條例 前言

四

「鄜州屬，粟穀每京石價銀陸錢陸分。粟米每京石價銀壹兩叁錢貳分。」

（葉二九至三一）

「延安府屬，粟穀每京石價銀柒錢伍分。粟米每京石價銀壹兩伍錢。」（葉三

二至三五）

「榆林府屬，粟穀每京石價銀壹兩伍分。粟米每京石價銀貳兩壹錢。」（葉三

六至三八）

「綏德州屬，粟穀每京石價銀玖錢肆分。粟米每京石價銀壹兩捌錢捌分。」

（葉三九至四一）

上示米穀折算，皆以穀二份換米一份。粟米市值折合京石價格，因各府州之糧價高下，參差不一。爲便於比較起見，綜合之如下表：

每京石 銀兩價格	府 州 屬		陝省各府州捐監糧價粟米 市值折合京石價格便覽表
	屬	府 州	
2. 10	屬	府 林 榆	
1. 88	屬	州 德 綏	
1. 68	屬	州 同	
1. 60	屬	府 安 西	
1. 50	屬	府 州 乾	
1. 50	屬	府 安 延	
1. 42	屬	州 邠 鄒	
1. 30	屬	州 商	
1. 14	屬	州 中 漢	
1. 08	屬	府 安 興	
1. 00	屬	府 翔 鳳	
0. 96	屬		

依前表所示，榆林府屬每京石米價，達二兩一錢。若以全省各府州平均計算，陝西省境糧值，每京石亦達一兩四錢三分強。試以當時全國人口最稠密之米穀價錢，與其他各地區爲高之蘇、杭比較，雍正十三年（一七三三），蘇州上米價，每京石不過一兩三錢，次米價，每京石僅一兩二錢。◎乾隆十三年（一七四八），因全國人口有顯著之增加，米價發生波動，逐年上昇，是年之蘇州上米價，每京石亦不過二兩，三十五年，每京石且達四兩四錢六分，五十一年，亦僅微降，每京石爲四兩三錢。◎陝西亦因人口增加，糧價隨之波動，據乾隆十三年，巡撫陳宏謀奏陝西米價昂貴之由，「實以生齒日繁。」◎復稽『清史稿·選舉志七·捐納』卷：

「乾隆元年，罷一切捐例。廷議，捐監爲士子應試之階，請於戶部收捐，備各省賑濟。三年，詔復行常平捐監例，各省一體納本色。……十年，湖廣總督鄂爾泰言：『捐監事例，穀不如銀，銀有定數，穀無成價，易捐穀爲捐銀。倘遇荒歉，亦

注◎見全漢昇、王業鍵：『清雍正年間（一七二三—一七三五）的米價』一文「表一」。載香港崇文書店一九七二年九月版『中國近三百年社會經濟史論集』第一集葉一六八。

注◎見前文，前書，葉一九一「注一」。

注◎見全漢昇『乾隆十三年之米價問題』引據『高宗純皇帝實錄』，載『中國近三百年社會經濟史論集』第一集葉二〇二。

可動支採買。』允行。大學士等復言：『各省納本色，有名無實，請停止，專由部收折色。』得旨，各省不必停，在部折色者聽。……三十一年，以陝甘捐監，積弊最甚，詔停罷。……三十九年，陝西巡撫畢沅，陝甘總督勒爾謹，請如例收納捐監。允之。』

據此，本『條例』之釐訂，頗疑在乾隆十三年後，最遠亦必不至三十年。蓋自三十一年訖三十八年之一段期間中，陝甘捐監，因積弊詔停罷。時蘇杭米價，每京石已超逾至四兩以上。從糧值波動之衡量，信其不在三十九年至四十七年之間。將有待研究者作進一步之檢討發明。

編者 一九七八年七月

陝省各府州捐監糧數條例

一戶部原例俊秀捐監生銀壹百捌兩廩生捐監銀陸拾兩增生捐監銀捌拾兩附生捐監銀玖拾兩青衣生捐監銀壹百伍拾兩照後開各府州糧價收捐

西安府屬

粟穀每京石價銀捌錢照部例每銀壹兩應捐穀壹石貳斗伍升俊秀捐監銀壹百捌兩應捐穀壹百參拾伍石廩生捐監銀陸拾兩應捐穀柒拾伍石增生捐監銀捌拾兩應捐